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彥彬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7
84號、第43751號、第44378號、第448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彥彬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薛彥彬於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游韶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
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款項再轉交上游，並約定報酬為面交金額之3%。薛彥彬與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
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
等均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款項。再由薛彥彬依游韶安指示，
先至超商列印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及文件後，於如附
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出示上開偽造
之工作證，假冒如附表二所示之名義，向如附表二所示之
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文件予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收執而行使之，藉以表示其代表公司收取
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澄宇公司）、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盈銓公

司)、「林錫銘」、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鼎公司)、「洪嘉聰」、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絃綺公司)、「莊睿絃」、「潘承佑」、「余永成」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薛彥彬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即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游韶安或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中和分局、蘆洲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彥彬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及文件、告訴人林吳勳提出之聊天記錄、告訴人吳宸茵提出之對話及通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蕭坤榮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30日刑紋字第1146083175號、114年6月12日刑紋字第1146071639號、114年7月11日刑紋字第1146085764號、114年8月6日刑紋字第1146100480號鑑定書、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三、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4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條件，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係透過網際網路在臉書、LINE群組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或訊息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施行詐騙，致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然被告就本案犯行僅負責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款之工作，卷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認被告有於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或為實施詐騙之實際行為人，自難認被告知悉或預見係以網際網路之方式實行詐欺，無從認被告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容有誤會，然此僅涉加重條件之增減，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五)被告與游韶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0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六)被告如附表二所示4次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
04 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
10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1 並於警詢及偵查中供出上游游韶安，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
12 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3 四、科刑部分：

14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5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持偽
16 造之工作證及文件，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再
17 轉交上游，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
18 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19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
20 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
21 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
22 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3 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
24 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

26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7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8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9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30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31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或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文件，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文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屬於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衡諸該文書其不具因經濟上利益，價值低微，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追徵其價額。

2.另被告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出示如附表二所非之偽造工作證，固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執行程序之無益耗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我的報酬是面交金額之3%等語（見114年度偵字第37784號卷第5頁反面、第28頁反面、第29頁反面、第30頁正反面、114年度偵字第43751號卷第5頁），是被告各次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犯罪所得」欄所示，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分別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固均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告僅為面交車手，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顏煜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 編號1	薛彥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瑩宇證券收款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 編號2	薛彥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 編號3	薛彥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弘鼎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 編號4	薛彥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及	偽造之工作證	犯罪所得
-------	-----	---------	----------	--------	------

			金額（新臺幣）	交付文件	（新臺幣）
1	施惠珍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年10月中旬起，以LINE暱稱「何秀晴」向施惠珍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投資款項會派人前往收取云云。	113年11月1日，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糧驛門市，面交50萬元	瑩宇證券「潘承佑」 瑩宇證券收款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瑩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見114年度偵字第37784號卷第10頁）	1萬5,000元
2	林吳勳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10月間起，以LINE暱稱「鐘家澄」、「雅琪」、「林語雯」向林吳勳佯稱：可下載盈銓AI智慧APP投資股票獲利，投資款項會派人前往收取云云。	113年11月1日14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81巷之全國電子停車場旁，面交30萬元	盈銓公司營業員「潘丞佑」 （見114年度偵字第43751號卷第21頁） 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偽造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錫銘」、收訖專用章「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潘承佑」署名及指印各1枚） （見114年度偵字第43751號卷第19至20頁）	9,000元
3	吳宸茵 （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3年9月22日起，以LINE暱稱「班長」、「股婉茹班長助理」、「弘鼎創業線上營業員08」向吳宸茵佯稱：可下載弘鼎APP投資股票獲利，投資款項會	113年11月1日18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鴻運門市，面交39萬元	弘鼎公司「潘承佑」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款項回單（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偽造之「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嘉聰」印文、「潘承佑」署名及指印各1枚）	1萬1,700元

		派人前往收取云云。		(見114年度偵字第44800號卷第24頁)	
4	蕭坤榮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3年8月18日起，以LINE暱稱「陳雨赫」、「絃綺國際客服」向蕭坤榮佯稱：可至絃綺國際網站投資股票獲利，投資款項會派人前往收取云云。	113年12月2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面交100萬元	絃綺公司「余永成」 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絃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睿絃」印文、「余永成」署名各1枚) (見114偵字第44378號卷第30頁反面)	3萬元